

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7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五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20
第一节 城乡统筹	2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1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24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26
第三节 基础设施保障规划	30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3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38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1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41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41
第三节 优化城镇道路交通	43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6
第五节 完善绿地系统	46
第六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7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0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3
第二节 规划实施	5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市委市政府、罗山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信阳市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抓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总体方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竹竿镇各类要素配置，发挥各类资源优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竹竿镇粮食安全、城镇建设、产业升级，将竹竿镇建设成为各类设施配套完善、生活宜居的农业示范镇。

第3条 规划原则

自上而下、多规合一

底线思维、集约节约

多元融合、创新发展

聚焦问题、侧重实施

第4条 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 竹竿镇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联湖村、淮河村、高庙村、黄湖村、付店村、汪河村、新塘村、河口村、尚庙村、王集村、闻湖村、曾山村、胡大塘村、方窑村、朱湖村、赵山村、史河村、竹竿村、龙桥村、张老店村、姚集村21个行政村，以及竹竿街居委会1个社区（居委会），总面积110.28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涉及竹竿街居委会、竹竿村、龙桥村、赵山村、史河村的部分村庄。

第5条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近期为2021-2025年；

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是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附件包括规划说明、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人大审议等。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具有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发展定位

充分衔接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挥城市近郊良好的区位优势，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依托竹竿镇资源禀赋，在现状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提质升级，延长产业链，推动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城市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以人为中心，完善城镇各类设施，提升城镇生活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城镇；明确总体发展定位为：豫南高效农业基地、罗山县粮仓、生态宜居示范镇。

豫南高效农业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形成集中连片优质农田，同时科技赋能，进行土壤改良、水利设施配套，实现旱涝保收，机械化生产。引进和推广高产优质农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发展高附加值的优质果蔬，中草药、苗木花卉等特色种植，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保障农产品均衡供应。延伸产业链，建设粮食烘干仓储、冷链物流、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初加工产业，同时培育优质稻米、果蔬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专业的农机服务、技术推广、金融保障、市场信息服务等组织，扶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发展，支持企业创建自有品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罗山县粮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耕种面积稳定。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作物的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完善镇域粮食储备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抗旱能力，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

生态宜居示范镇。完善镇域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水环境，形成沃野千里、小桥流水的诗意生态和舒适便利的现代生活。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粮食安全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经济实力有所增强，设施水平基本完善，乡村振兴取得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发展。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初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高效的生态宜居城镇。

规划至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资源要素配置合理有序，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高品质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设，完成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经济水平、宜居宜业水平达到罗山县领

先行列，全面建成“生态、人文、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美丽城镇。

生态宜居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以各类控制线为基础，统筹竹竿镇镇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竹竿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综合城镇体系、职能定位、产业发展等因素，落实罗山县城镇开发边界成果。主要位于镇政府所在地，涉及竹竿街居委会、竹竿村、史河村的部分用地。

第 13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

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结合竹竿镇国土空间开发现状情况，严格落实信阳市及罗山县对竹竿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落实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充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引导特色农业等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支持蔬菜、苗木和林果等特色农业发展；因地制宜规划农产品加工业，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城镇建设和工业项目建设。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上位规划，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并结合竹竿镇现状，统筹保护与开发、集约与均衡、局部与整体，强化底线约束，构建竹竿镇“两廊多带、一心两轴三基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廊”：以淮河和竹竿河为基础，构建两条生态廊道；

“多带”：以区域内小潢河、养马河等多条河流水系，及南信合高铁、宁西铁路、新国道 312、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等交通廊道为重点，构建生态保护带；

“一心”：以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形成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形成东西向镇村发展主轴；依托县道 001，形成南北向镇村发展次轴；

“三基地”：西北部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东北部现代农业基地、南部特色农业基地。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6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镇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分布在竹竿镇各个行政村。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

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17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镇政府所在地，涉及竹竿街居委会、竹竿村。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建设节约集约。

城镇发展区内的二级分区，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允许项目用地进行正向调整，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

第 18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 19 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优化茶叶种植、油茶基地建设，将残次园林地纳入造林计划，规划期内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林地面积在现状基础上扣减超标准廊道绿化复耕、已批用地占用，结合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规划期内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考虑已批未建和现代化农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 20 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竹竿镇湿地主要分布在汪河村、河口村和竹竿村等。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 21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预留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乡村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暂不上图落位；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 23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24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

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规划期内计划补充耕地主要分布在淮河村、河口村、朱湖村、姚集村等。规划期内确保补充耕地不低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加强对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第 25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优先在高庙村、淮河村、黄湖村、尚庙村、河口村、闻湖村、曾山村、胡大塘村、赵山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每年按计划进行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2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理保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

第 27 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

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扩展秸秆利用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规划林地范围主要位于淮河村。竹竿镇不涉及天然林。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期内，竹竿镇规划造林绿化主要分布在闻湖村、胡大塘村和付店村等。

第 29 条 加强林地管控要求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

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认真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及时兑现政策补助，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0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立足竹竿镇自然资源禀赋，以“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为核心理念，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乡镇功能分区，引导产业和居住用地集中布局，构建高效集约的空间格局，推动乡镇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第 31 条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全域已批土地供地率。对于有项目的地块，抓紧实施供地；对于因建设项目未落实的，要加大招商力度；对于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应条件。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

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竹竿镇镇政府驻地等区域内低效产业用地、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对依法认定的闲置土地及时处置，严控新增闲置用地。规划期间通过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 32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

第 33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

“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 34 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建立低效资产盘活台账，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使低效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5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竹竿镇主要涉及地下水井（共一眼井）等。

罗山县竹竿镇地下水井（共一眼井）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位于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位于一级保护区外围 2000 米至竹竿河的区域。

第 36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

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 37 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淮河、小潢河、竹竿河、养马河等河流清淤、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竹竿镇地下水井（共一眼井）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水源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垃圾，减轻对水源地水域的污染；大力推广科学种田的方法、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农药、化肥残留，减轻农田径流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第五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 38 条 村庄布局

竹竿镇共计 22 个行政村，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4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史河村、竹竿村、竹竿街居委会。

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高庙村、河口村、曾山村、张老店村、王集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为联湖村、淮河村、黄湖村、汪河村、付店村、新塘村、尚庙村、闻湖村、胡大塘村、方窑村、朱湖村、赵山村、龙桥村、姚集村。

第 39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竹竿镇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竹竿街居委会、竹竿村、史河村划定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将高庙村、河口村、曾山村、张老店村、王集村、联湖村、淮河村、黄湖村、汪河村、付店村、新塘村、尚庙村、闻湖村、胡大塘村、方窑村、朱湖村、赵山村、龙桥村、姚集村划定为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其

中集聚提升类村庄：高庙村、河口村、曾山村、张老店村、王集村作为社区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0 条 产业发展重点和目标

依托竹竿镇交通区位优势，把握乡村振兴的契机，坚持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根基，稳住粮食安全、以现状龙头企业为依托、以恢复商贸活力为牵引、以挖掘文化底蕴为特色，系统推进竹竿镇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以农业产业发展为基础，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同时深入挖掘竹竿镇农耕文化、融合历史文化特色和民俗文化，构建集文化传承与创新、农业示范与体验等相关产业于一体的多元业态。在此基础上，积极培育文化创意、旅游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等衍生产业。全力构建结构完整、功能互补的现代化产业生产体系。

第 41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聚焦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一核一带两轴三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稳定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第 42 条 产业发展引导

1. 优化第一产业

稳住粮食安全，在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抓好优势特色种植、养殖板块基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规模化、机械化程度，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以现代高效农业种植为主，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小麦种植；鼓励发展果桃种植、油板栗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等特色种植业，大力实施项目建设。

2. 优化第二产业

以农特产品交易为平台，依托物流仓储打造农副产品加工生产配套体系，重点发展精米、蔬菜、水果为主的绿色、休闲食品精深加工，延伸产品供应链。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依托镇域优良农副产品资源，沿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312）向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种养加工一体化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培育物流仓储平台，以农特产品加工为依托，以汇通物流仓储聚集中心项目为载体，建设物流仓储平台，为产品加工和销售提供配套服务。

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无公害精米、绿色油板栗、地理标志产品淮河村桃花。

3. 强化第三产业

构建以田园综合体、民俗体验园、自然休闲游为主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体系。

田园综合体：以淮河、小潢河、竹竿河及沿岸田园风光为依托，借力禾顺田园综合体、金玉粮园等项目，提供农耕文化体验、种植采摘、观赏游玩、休闲垂钓等活动，打造田园休闲综合体。

民俗体验园：结合农耕文化以及罗山大王庙、河口石拱桥、梨园遗址等文化资源，借力胡大塘村美丽乡村、“淮上人家”等项目，弘扬当地传统民俗文化。

自然休闲游：依托竹竿河、小潢河、淮河等自然山水风光及排帮文化等人文资源为依托，借力竹竿镇文旅建设项目打造自然休闲观光带，发展自然休闲生态游。

第 43 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先保障竹竿镇田园综合体、农副产品物流、加工、及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保障镇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乡村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于除国家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能

源类、经营类、旅游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 44 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坚持“一户一宅”政策，严格落实“建新拆旧”制度，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保障农村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促进三产用地连片布局。

第 45 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美丽乡村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进行；梯次推进污水治理，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市场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置，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需求。

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村容村貌，以美丽、宜居为导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培育生态田园、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46 条 优化乡镇道路网布局

1. 对外交通

配合落实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息县至罗山段）建设，积极推进南信合高铁建设工作，落实高速、国省干线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及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道路等级，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构建对外交通骨架。

2. 完善县乡及农村公路网络

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各行政村之间的联系，完善县乡道网络布局。

新建沿竹竿河旅游通道，提升改造县道 001，保留现状乡道 084、乡道 008、乡道 052，对现有路网进行整合、优化和完善，改扩建农村公路。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集聚提升类村庄通三级公路，其他村庄通四级公路。科学完善农村公路网，有效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 47 条 完善交通设施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在竹竿镇镇政府驻地新建客运站达到二级标准，客运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侧，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

北侧。原则上乡村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村级站点，其他村根据需求宜设置村级站点。

在镇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根据标准配置公共停车场，其他村根据需求配置公共停车场，村庄公共停车场宜结合公共绿地或广场设置。

第 48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积极融入罗山县中心城区和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引导公共交通沿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和县道 001 内镇域主要行政村延伸，沿路规划公交站点。此外鼓励结合游憩配套设施设置公交专线和站点。重点在胡大塘村、淮河村、河口村等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村庄设置公交站点。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第 49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推进公共管理设施建设，完善政府机构构建，镇级社区生活圈为竹竿镇人民政府，民政所、食药监管所等相关办事机构，为竹竿镇提供行政综合服务。

在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各行政村提供综合服务。

第 50 条 教育设施规划

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强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逐步形成初中向罗山县中心城区和竹竿镇镇政府驻地集中、小学向镇政府驻地集中、幼儿园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集中的办学布局。

第 51 条 文体设施规划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完善竹竿镇、村、社区、文化设施结构布局，构建以竹竿镇文化设施为纽带，在农村地区设立站、馆，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构建覆盖城乡的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两处，分别位于镇政府西侧及镇政府驻地中心幼儿园北侧。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建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建设小型图书馆，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报刊杂志；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其余村庄设小型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

第 52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体系。补充完善竹竿镇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 分钟健身圈”，力争到 2035 年竹竿镇镇政府驻地和村/组健身活动广场和体育器材配备齐全。

至 2035 年，竹竿镇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体育设施用地，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同时结合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滨水公园、游园广场布置健身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同时设置健身场地 1 处，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其余村庄可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满足村民日常健身需求。

第 5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竹竿镇镇政府驻地卫生院，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在镇政府驻地西侧新增一处卫生院，用于满足竹竿镇镇政府驻地、镇域各村庄及周边乡镇村民医疗卫生需求。

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卫生服务站，其他村庄设置卫生室。推动竹竿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 54 条 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1. 养老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赵山村养老院。新建 1 处养老院，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保留现状竹竿镇中心敬老院分院，位于尚庙村。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2. 社会救助规划

推动儿童福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规划建设，统筹布局镇村两级儿童服务站，强化设施功能复合与服务半径覆盖，保障儿童关爱与保护工作落地实施。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的统筹布局，推进农村特困重残疾人口集中托养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等项目落地。优化设施空间选址与服务功能，完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等综合服务配套，提升救助服务的及时性与专业性。

第 55 条 殡葬设施

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镇-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

至 2035 年，在竹竿镇赵山村规划 1 处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

公益性公墓，竹竿镇镇域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 56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镇政府驻地商业设施布局，保留提升现状商业街，可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其中商场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菜市场 and 生鲜超市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

各村庄规划应设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宜结合其他公服设施等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金融电信服务点，可结合村委会等综合设置，主要功能为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第三节 基础设施保障规划

第 57 条 给水设施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覆盖竹竿镇域的供水体系，保障应急水源，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100%，竹竿镇镇政府驻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现行饮用水水质标准。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系统，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立地域相邻的镇村集中连片供水模式，进一步提高水源可利用率，以获取优质自来水，满足生活用水需求。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供水厂通过输水干管向周边村庄集中供水，涉及竹竿

街居委会、史河村、竹竿村、赵山村、龙桥村。其余农村充分利用安全饮水工程，扩建或新建集中供水站，分片区集中供水。

对于离镇政府驻地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结合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网，明确管网材质、最小埋深，管网最不利点最小压力应不小于 0.12 兆帕。

第 58 条 排水设施规划

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95%。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坚持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镇政府驻地、大中型村庄以集中处理外排为主，居住分散及规划较小的村庄以分散处理排放为辅的方式。

纳入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包括竹竿街居委会、史河村、竹竿村、赵山村、龙桥村。

对集居区密集并且居住人口较多的村庄，在满足地形地势和经济性价比的前提下，建设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将农户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与邻近的村庄合建污水处理设施。

第 59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完成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竹竿镇镇政府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现状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第 60 条 电力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配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35 千伏东城变电站引出 10 千伏电缆至各开闭所，然后由各开闭所为用户供电。在镇政府驻地内，从 35 千伏东城变电站引向镇政府驻地外的 10 千伏电源线应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电缆出规划区后可转为架空线路。

村庄应逐步对现有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采用小容量、密布局的原则对农村配变进行布置，对接户线、户进线、计量装置要改造完善。

第 6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交警大队东侧。通信局房的覆盖半径为 3 公里-5 公里。充分保障通信局房、基站、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在镇政府驻地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镇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 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共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

第 6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竹竿镇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距镇政府驻地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竹竿街居委会、史河村、竹竿村、赵山村、龙桥村采用镇政府驻地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城镇集中供气系统，其他村庄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第 6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分类收集：规划罗山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将采用“大分流、粗分类”的方式，对生产垃圾（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膜等）、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进行大分流，避免混入日常生活垃圾系统。

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竹竿

镇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罗山县信阳光大公司处置处理。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第 64 条 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按照“健康城市”理念，竹竿镇协同东铺镇、庙仙乡等毗邻乡镇，共同推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卫生事件等方面工作，构建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险种向综合防灾减灾转变，从减轻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建立区域协同响应与预警机制，统一数据监管平台，形成多层次联防联控、数据资源共享的区域救援系统。

第 65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沿省道、县道、乡道规划建设防灾交通廊道，联通整个竹竿镇镇域。

竹竿镇镇政府驻地规划为防灾核心，承担竹竿镇防灾工作的中枢作用，包括乡（镇）级防灾指挥中心（竹竿镇镇政府驻地）、结合公园、广场、学校等设置的疏散避难场所、普通消防站、乡（镇）应急医疗设施及人防办，辐射范围包括竹竿镇镇域及下属各级农村。各行政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义务消防队和卫生室。

第 6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镇域排涝设施建设，通过河道清淤，及时排除洪水，镇政府驻地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第 67 条 消防规划

至 2035 年，竹竿镇镇政府驻地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

至 2035 年，集聚提升类村庄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专职消防队伍，其他村庄设立兼职消防队伍。

第 68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竹竿镇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进行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第 69 条 人防工程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镇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镇人口发展相协调。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镇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

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至 2035 年，竹竿镇设置乡镇（级）指挥所 1 处，为竹竿镇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规划指标宜考虑未来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和战时留镇人口比例等因素，镇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战时留镇人口按 40% 计算。

第 70 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结合竹竿镇与罗山县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传染病类事件信息分析。健全乡（镇）-村，两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提升竹竿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竹竿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

在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管控要求，保护好乡村的历史文化根脉，传承乡愁记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72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竹竿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73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保护。对于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在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 74 条 加强历史遗产活化利用

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化传承”的原则，开展系统普查与价值评估，对镇域内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登记与数字化建档。积极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濒危文物和传统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与日常维护，确保文化遗产的安全性与真实性。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对闲置的传统建筑及公共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为其注入新的使用功能，活化空间利用，设立文化传习所、创意工坊。

第 75 条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村名故事、村志历史，保护地名文化。加快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使其成为传承优秀乡土文化、丰富美丽乡村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第 76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以竹竿镇现状建设为依托，梳理自然地理特征和文化基础，整体塑造竹竿镇“一心两带、两轴三区”的特色风貌总体格局。

“一心”：依托镇政府驻地形成景观风貌核心，彰显竹竿镇整体风貌特色。

“两带”：依托淮河和竹竿河，形成全域滨水生态展示带。

“两轴”：以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为全域镇村景观主轴，整合沿线街道景观环境，构建景观轴线；以县道 001 形成全域南北向镇村景观次轴，梳理周边农田和村庄，打造景观轴线。

“三区”：城镇建设风貌区、滨水农林风貌区、现代农业风貌区。

第 77 条 加强特色风貌区的设计引导

按城镇建设风貌区、滨水农林风貌区、现代农业风貌区三个风貌分区，实施分类风貌管控指引。

城镇建设风貌区，此区域处于竹竿镇镇政府驻地周边，主要包括竹竿街居委会、史河村、赵山村、龙桥村、竹竿村、张老店村、姚集村。加快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逐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以城镇标准改扩建，融入城镇功能网络，生态赋能，绿道串联，打造现代都市景观。

滨水农林风貌区，此区域位于竹竿镇东北部，淮河、竹竿河沿岸，主要包括淮河村、汪河村、河口村、闻湖村、朱湖村。注重传统建筑与现代建筑色彩协调，住宅以院落式布局结构为主，构建滨水、田园、林果、村庄为一体的花园乡村将文化传承、旅游发展与景观营造相结合，按照统一的豫南传统建筑风貌，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现代农业风貌区，此区域位于竹竿镇西北部，主要包括曾山村、联湖村、高庙村、黄湖村、付店村、新塘村、尚庙村、王集村、胡大塘村、方窑村。注重传统建筑与现代建筑色彩协调，住宅以院落式布局结构为主，整合田块、疏通道路、完善渠网，发展种植业，营造清新淡雅的田园风光风貌。形成“现代农业+田园风光+院落式住宅”的发展模式。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 78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规划确定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作为竹竿镇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辐射带动整个镇域发展。具体范围北至村庄建设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东至竹竿河，南至养马河和村庄建设边界，西至村庄建设边界，由竹竿街居委会和竹竿村、史河村、赵山村、龙桥村辖区内与城镇功能密切相连的部分组成。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 79 条 规划分区管控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乡村区域，包含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将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六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镇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

详细规划传导落实。

第 80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1.保障居住用地

以提升镇政府驻地生活水平为主要目标，控制镇政府驻地中部老镇区居住规模增长，有序推进镇政府驻地内的村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善居住功能配套。

2.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按照片区功能，布局生活圈设施，重点补齐文化、养老等设施缺口，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商业服务设施升级改造

以 5-10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商业服务设施，重点镇政府驻地北部商贸市场整治改造。

4.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提升地均绩效。优先保障稻米产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产业、农产品仓储物流，逐步腾退和改造低效工业用地，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5.合理布局交通设施

按照“小街区、窄马路、密路网”规划理念，优化路网结构，重点提升东西向和南北向交通的联系和可达性。

6.保障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城镇公用设施配套，保障城镇生产、生活、生态需求，保障城镇公共安全。

7.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

通过镇政府驻地闲置地、拆旧建绿等措施，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加强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优化城镇道路交通

第 81 条 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

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综合交通规划，随着新国道 312 的建设，将成为区域主要对外交通干道，疏解镇政府驻地内部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的过境交通功能。对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竹竿镇镇政府驻地段进行提升改造，成为镇政府驻地内部主要对外生活性交通干道。

第 82 条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采用方格网形式、开放式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布局，路网规模与镇政府驻地用地功能区划和用地布局紧密结合，并根据现状建设采用自由式路网，形成以主干路、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补充，功能完善、便捷通畅的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系统。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整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干

线道路网密度达到 1.3-1.7 千米/平方千米。

主干路：建设一横三纵的主干路系统，一横为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三纵包括县道 001、及镇政府驻地西侧产业用地道路，镇政府驻地新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5-30 米；

次干路：次干路主要起交通的集散作用，是为干线道路与支线道路的转换以及镇政府驻地内中、短距离的联系交通服务。新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0-15 米。

支路：支路是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的基础，主要服务于短距离交通联系，体现了交通与用地的融合，起集散作用，主要为生活服务性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7-10 米。

第 8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客运站规划

以罗山县客运站为中心，以竹竿镇客运站为依托，城乡交通资源共享，按照公交化运作，将公交网络向乡村延伸，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竹竿镇镇政府驻地现有乡级客运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东侧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南侧，主要服务于镇域各村庄。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侧设置一处客运站，承担镇域公共交通联系，方便群众出行需求。开通客运专线，强化与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更好地带动镇域发展。

2. 社会停车场规划

建立建筑物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停车设施和管理体系，加强配建停车场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适当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建立合理的停车供给结构。

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10 处，分别位于镇政府驻地西侧赵山村村委会对面、南部产业用地内、东南侧居住区内布局三处、高中北侧、中心学校北侧、镇政府驻地北部行政办公及商业区布局三处。方便镇域居民办事及镇政府驻地居民日常生活使用，并配备充电设施。

3.加油站规划

保留竹竿镇镇政府驻地东侧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北侧现状加油站，另外在镇政府驻地西侧新增一处加油站，并增加充换电功能，为内外交通出行提供保障，保证居民及过路车辆的出行需求。同时规划加油加气站的管理，控制防护距离，保证防护要求，保障镇政府驻地安全。

第 84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建立覆盖镇政府驻地主要干道、公共服务设施及人口密集区的核心公交线路，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形成“内部循环+对外辐射”的公交网络，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水平，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竹竿镇镇政府驻地公交站点服务 500 米半径覆盖率大于 90%、公交站点服务区 300 米半径覆盖率大于 50%、镇政府驻地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25%以上。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5 条 健全城乡生活圈

镇政府驻地形成“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两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规划构建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和 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重点完善中小型文化、体育、医疗、养老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5-10 分钟生活圈补充小型绿地敞开空间、幼儿园、文化体育场地等。

第五节 完善绿地系统

第 86 条 绿地系统规划

以游园、广场建设促进蓝绿空间融合，提升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打造“生态、人文、舒适、可达”的高品质开敞空间。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布局为“一带、一轴、一心、多节点”。

“一带”：依托养马河形成滨河景观带；

“一轴”：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两侧建设防护绿地，形成绿化轴线。

“一心”：指政府前广场，构筑镇政府驻地绿地景观核心；

“多节点”：由镇政府驻地内干渠、坑塘及街头绿地，广场构成多个景观节点。

第 87 条 保障城镇公共开敞空间

1. 公园绿地

规划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园绿地系统，结合镇政府驻地内部的点状绿地，形成镇政府驻地的公园绿地系统。城镇开发边界外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养马河两侧已建成的绿地也可承担镇政府驻地居民的绿地、休闲、游憩等功能。

2. 防护绿地

在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和加油站、道路两侧等设施周围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地。

3. 广场规划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东部广场 1 处。广场应与城镇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予以充分保障，广场用地均可作为复合型用地，可设置停车及运动场等公共服务场地。

第六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8 条 风貌格局体系

立足竹竿镇现状自然生态环境，包括镇政府驻地干渠，以及周边农田景观，整体打造“一廊两轴，三心三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条景观廊道”：依托镇政府驻地南北向干渠，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展示廊。

“两条城镇景观轴”：沿信罗快速通道（老国道 312）和县道 001 形成两条城镇景观轴。

“三个特色功能中心”：镇政府驻地中部以镇政府为核心形成综合服务中心，镇政府驻地西侧以现状企业为核心形成产业核心，镇政府驻地东侧以现状河流水系和社区民居形成宜居核心。

“三个特色风貌区”：镇政府驻地中部老镇区活力风貌区，镇政府驻地西侧现代产业风貌区，镇政府驻地东侧居住景观风貌。

第 89 条 风貌分区

老镇区活力风貌区：在镇政府驻地中部以镇政府为核心，是镇政府驻地最早开始发展建设的区域，承载着城镇的历史。规划以现状建筑为基础，保留现状建设特色，控制新建建筑体量和高度、色彩与风貌与现状建筑相协调。通过老城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的腾退，疏解老镇区的城镇功能，降低建筑密度，建设舒适的城镇环境。

现代产业风貌区：位于镇政府驻地西侧，主要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现状企业为依托，体现现代化简洁工业建筑风貌特色，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色调以蓝、灰、白为主色调，

辅以浅黄、砖红，建筑造型应经济适用，避免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

居住景观风貌区：位于镇政府驻地东侧，现状以集中连片的居住建筑为主，紧邻养马河和竹竿河，自然环境较好，建筑风貌保持立面的简洁、统一，建筑风格采用现代建筑，建筑布局与地形地貌相协调，保持豫南建筑特色，延续现状建筑肌理和街巷格局。建筑色彩淡雅，以暖色调为主，适当增加色彩变化，丰富建筑整体效果。营造温馨、舒适的居住环境。

第 90 条 开发强度与高度分区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开发强度根据不同地段、区位以及不同建筑类别，设置两级开发强度分区，规划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8。

I 级强度分区（容积率 ≤ 1.0 ）：主要为公园绿地广场、公用设施用地等；II 级强度分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商业、多层居住、工业仓储用地等。

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按照 2 个等级进行引导控制。第一等级以 3 层以下的多层、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第二等级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27 米之间。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91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通过分类试点，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第 92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将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竹竿镇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93 条 生态修复目标与措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要求及重点项目，明确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位置和建设时序，并根据竹竿镇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

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安全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4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设施廊道，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邻避设施、以及生态廊道、结构性绿地等用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落实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绿地、水系。

第 95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落实罗山县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96 条 强化规划政策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制度。定期评估规划执行情况，以及各村庄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因

镇域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作出重大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县级以上重大工程落地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强化监督的原则，逐步健全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通过法治化和制度化，促进公众“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决策、实施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宣传，创新形成“主题多元、形式多样、渠道复合、即时互动”的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细化和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乡镇、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规划动态调整、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图：

- 1、区位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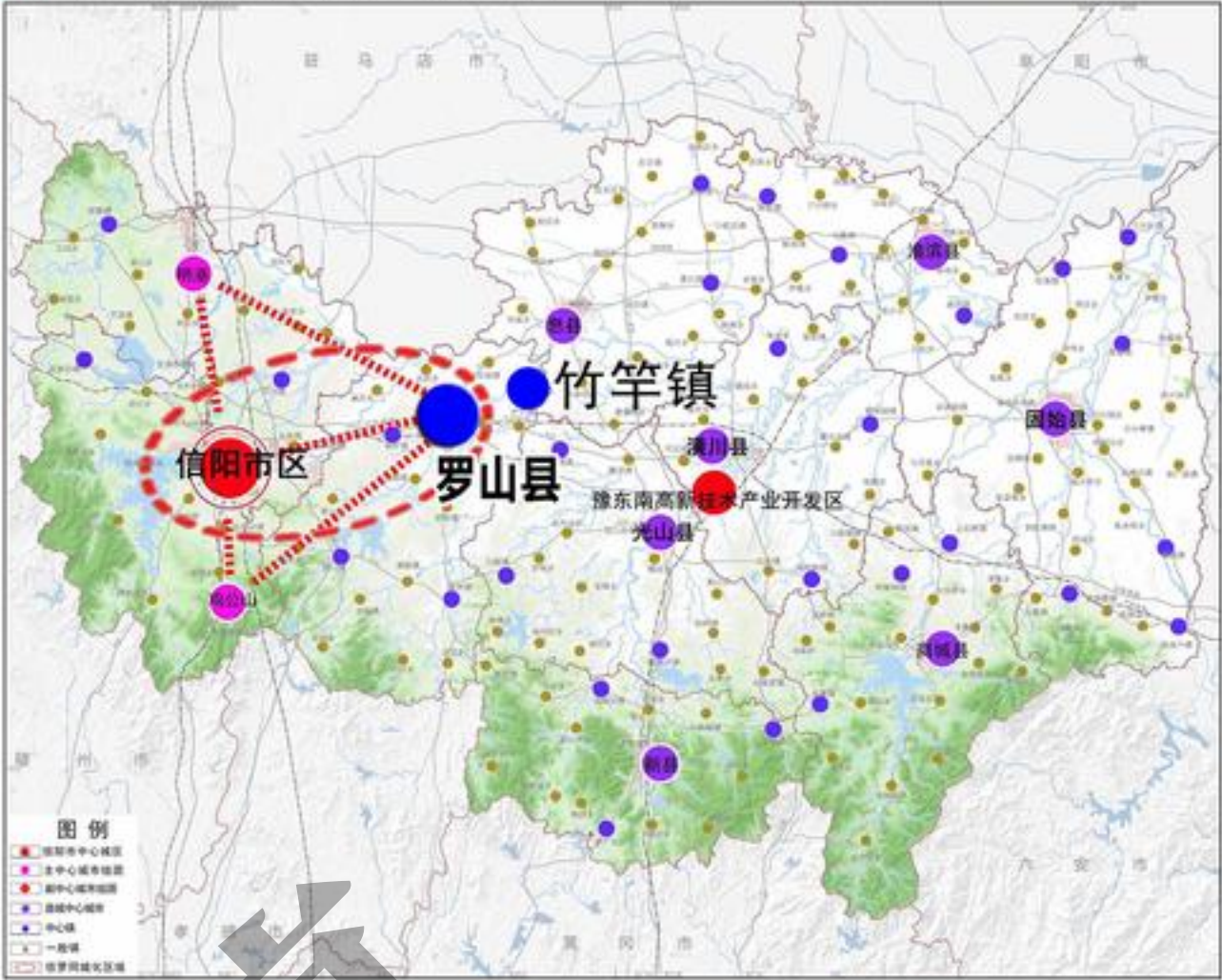
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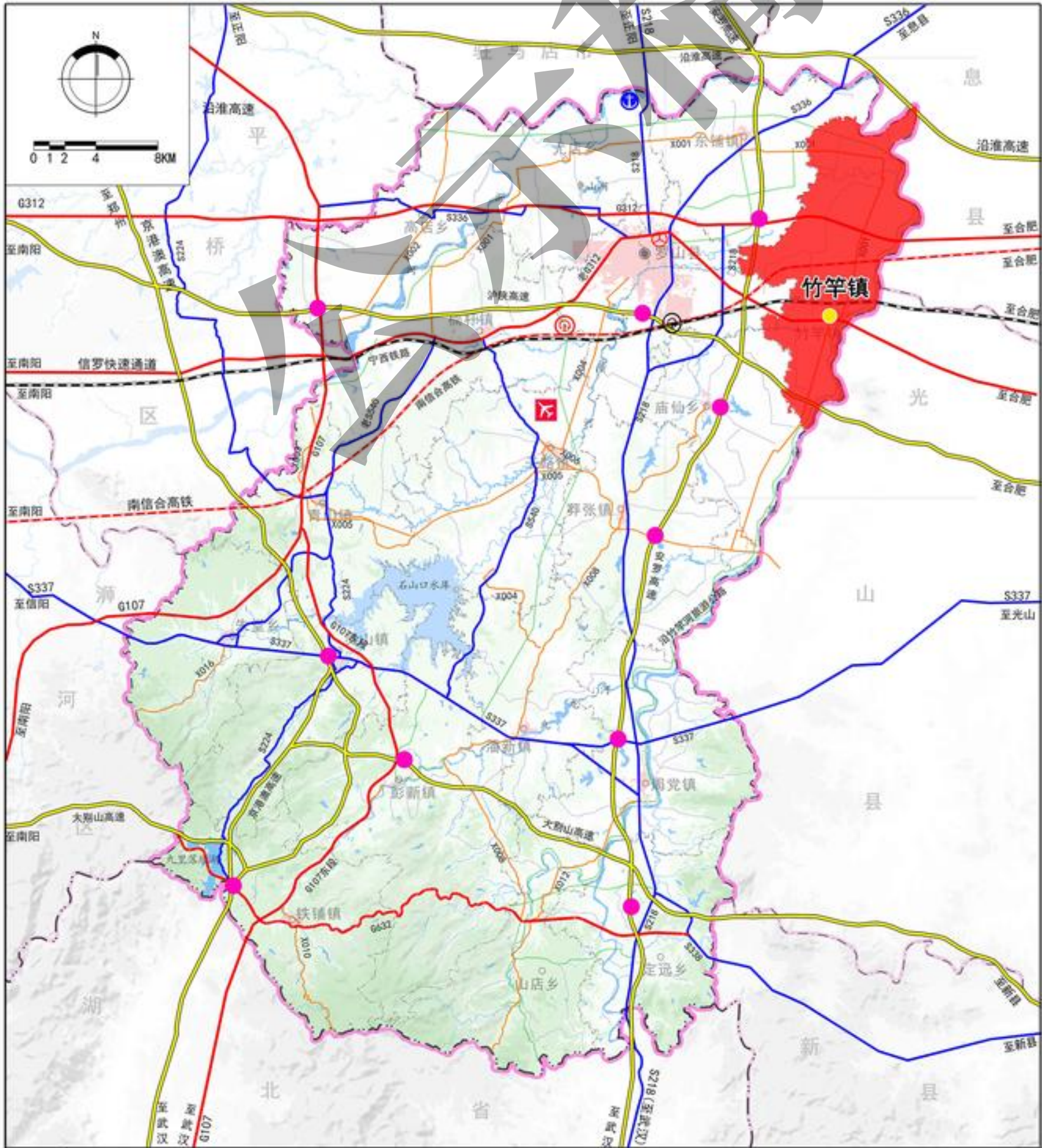
竹竿镇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的区位



竹竿镇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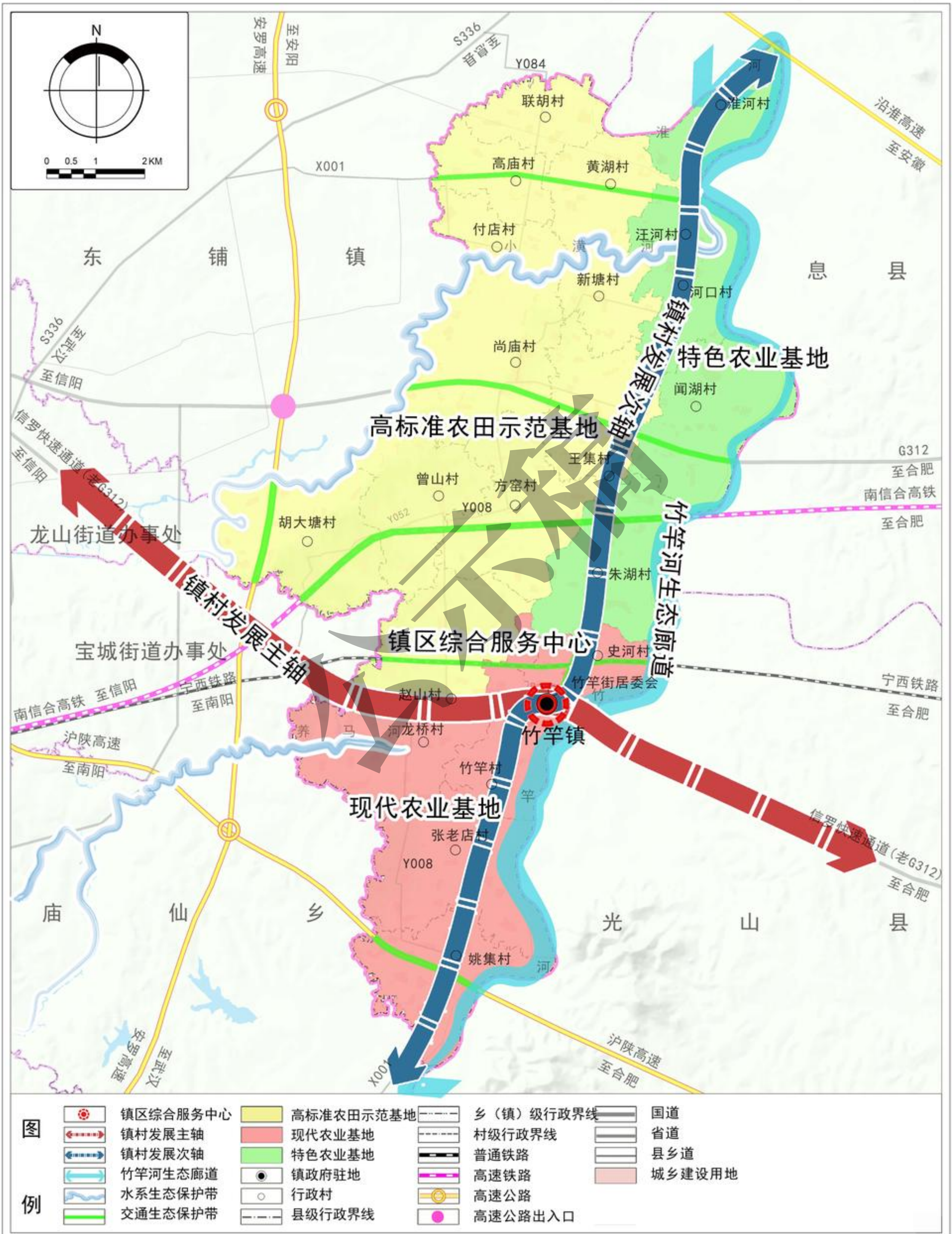


竹竿镇在罗山县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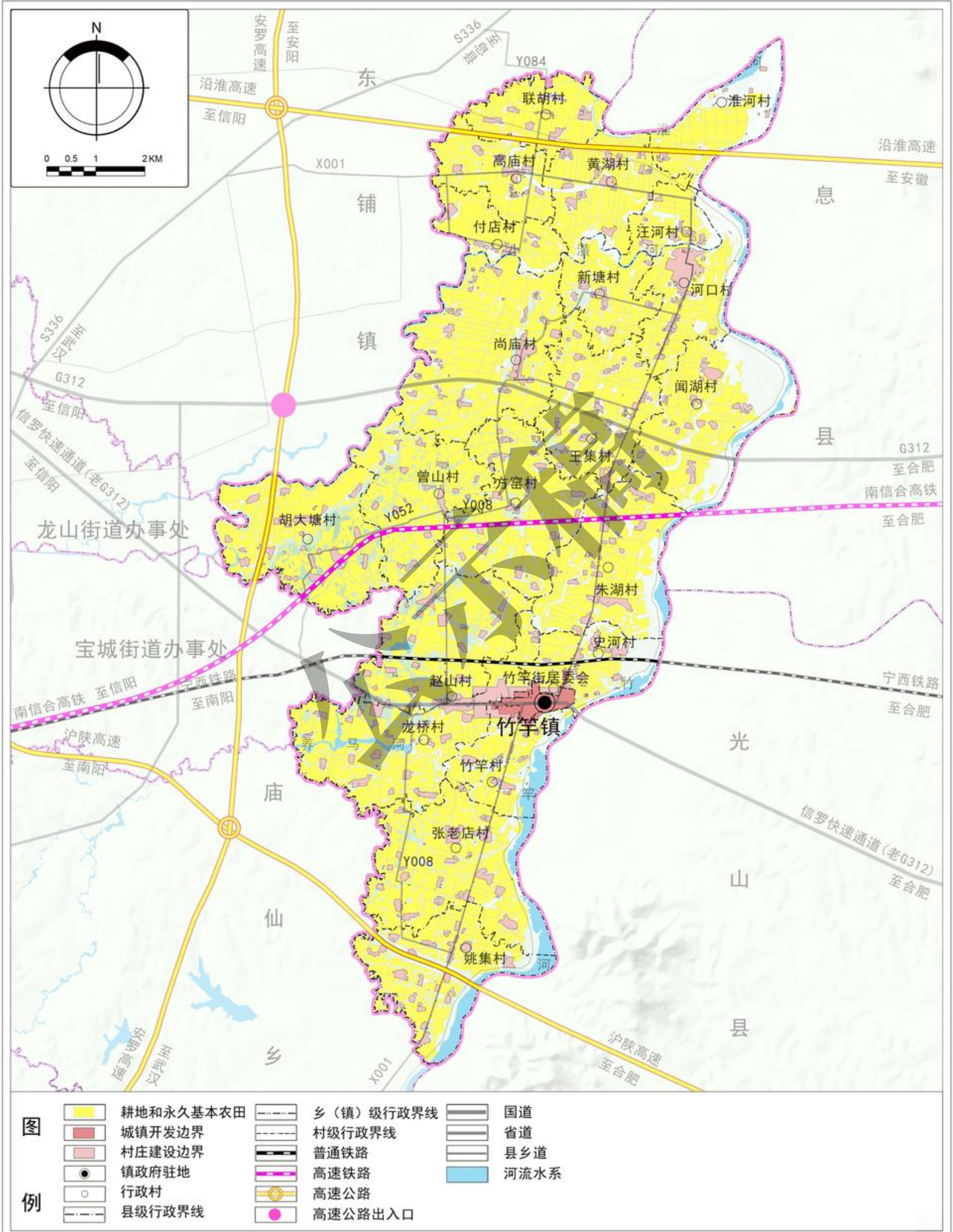
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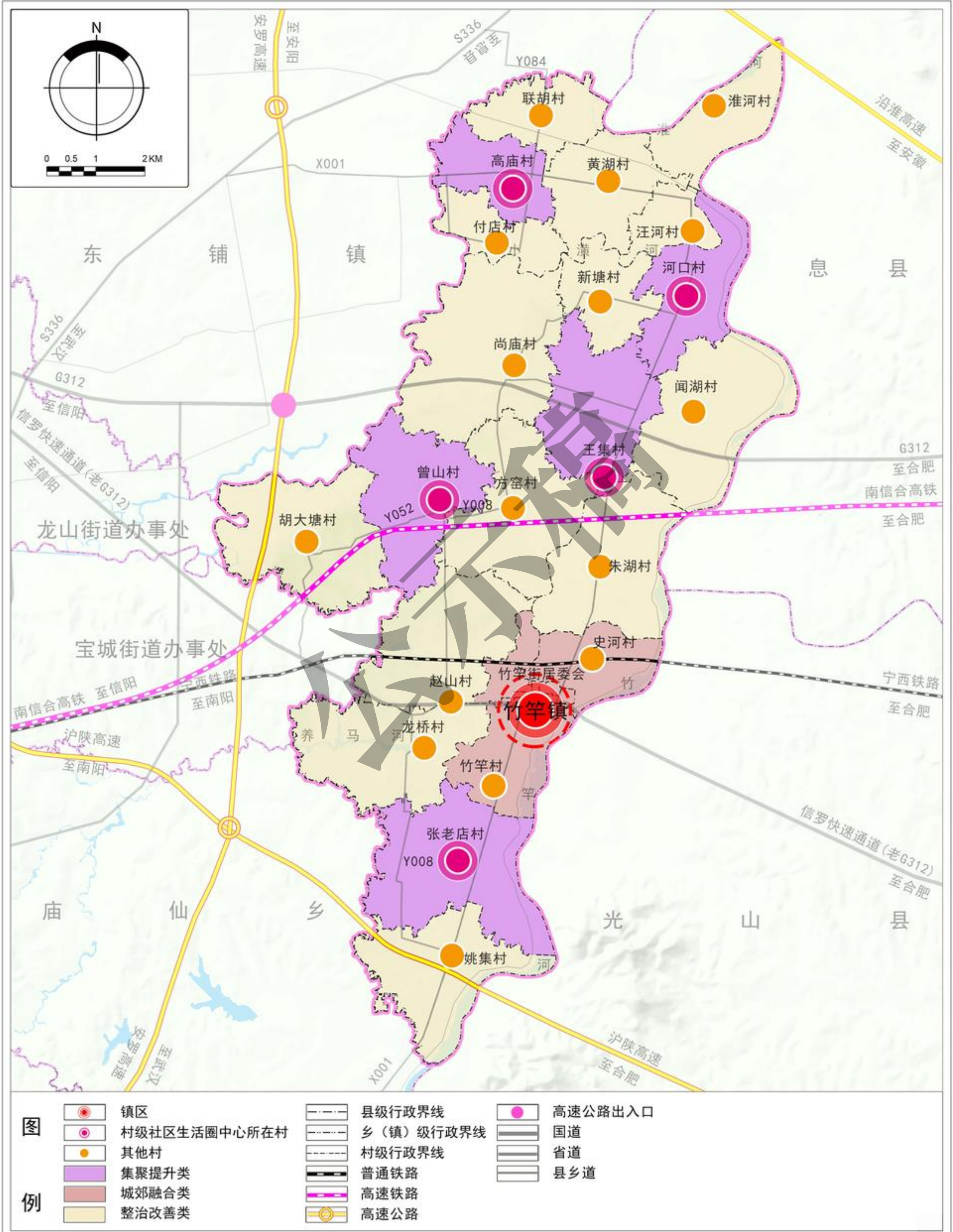
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竹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